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5-054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审议、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，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

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，拟取消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披露的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以及制定、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在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，监事会及监事仍将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继续履行职权，确保公司正常运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31 日